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南阳市财政局 文件

宛科〔2024〕9号

南阳市科学技术局 南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南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 管理办法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南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推进全市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与发展，南阳市科学技术局、南阳市财政局对《南阳市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完善。现将新修订的《南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南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区域科技创新体系,规范和加强南阳市重点实验室建设,提高实验室运行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法》、《河南省科学技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阳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实验室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和发展的总体规划、发展计划、

(一) 批准重点实验室的设立、调整 and 撤销，

(二) 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运行绩效评价；

(四) 审核转报国家、省重点实验室。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实施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工作，提供实验室运行所需的人员、场地、仪器设备和每年不低于 10 万元的运营经费（不含人员工资福利）等保障条件，指导实验室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解决实验室建设与运行中的有关问题，

(二) 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以及学术委员会主任及其他成员；

(三) 配合市科技局做好重点实验室的评估、检查工作，审核实验室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材料失实的管理责任；

(四) 承担重点实验室全部对外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的分类。

等科技型事业单位建设，其主要任务是面向学科发展前沿和重大科学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提升原始创新能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

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I 类知识产权 3 件以上（含）；

5. 近 3 年内，牵头或参与制定技术标准或疾病诊疗指南（不包括本单位内部标准或指南）2 项以上（含）。

（三）具备一定规模的科研实验条件、基础设施和经费保障。其中：学科类重点实验室独立科研用房不少于 500 平方米，企业类科研用房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科研场所相对集中；科研仪

(六) 学术交流与开放共享。重点实验室应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近三年主办学术会议或承办学会、协会主办的行业研讨论坛等不少于1次。

下达认定通知。

第十条 鼓励符合重点实验室认定条件的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市重点实验室，认定后原称号不再保留，不再按原称号管理。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每届任期5年，应定期换届，换届后一个月内需将换届结果报送市科技局。重点实验室应设置专职秘书（助理）岗位，专门从事重点实验室日常管理事务。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负责

实验室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专著、论文等研究成果须标注重点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技术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财务应当纳入依托单位财务统一管理，支持实验室建设的财政经费应单独核算、专款专用、规范支出。

第十八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管理，重视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严格遵守国家保密规定。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应于每年1月底前向市科技局报送上年度建设情况统计表，积极发布并向市科技局报送工作动态、科研成果等宣传信息。

第二十条 重点实验室名称变更、主任更换的，由依托单位书面报市科技局核准。依托单位如发生改制、合并、分立、股权转让等重大变更事项，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一个月内，向市科技局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市科技局定期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周期每3年一次。每次评估对象为评估周期内建设的重点实验室。

开放类重点实验室管理、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得分 90 分（含）以上且排名前 30% 为优秀；评估得分 80（含）以上且排名前 60% 为良好；评估得分 70（含）以上且排名低于 40% 为合格；评估得分低于 70 分为不合格；因自身原因并经市科技局批准未能参与评估的重点实验室视为不合格。

第二十三条 市科技局根据南阳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学科发展情况，结合实验室评估结果，可对现有市级重点实验室进行重组或撤销。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市级重点实验室资格，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市级重点实验室认定：

- （一）依托单位或实验室主动提出取消的；
- （二）未经批准不参与评估的；
- （三）依托单位有严重违法行为，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四）连续两次评估不合格的。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五条 评估结果优秀、良好的重点实验室，可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 （一）评估优秀的市级重点实验室，给予 5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用于重点实验室购置和维护研发仪器设备、专用软件及其更新改造、实验耗材、人才引进培育、开放课题、交流合作等运营

支出，不得用于基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和挤占。

(二) 项目支持：评估优秀、良好的重点实验室，在下一个
评估周期内，每年可增加申请一项市基础与前沿技术研究专项。

